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1号)

合
同



2026年10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1020021 号

供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需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管招采(2026)11号)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 4338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3匹挂机	长虹	KFR-72GW/WSHU1+R1	107	3800
2	5匹柜机	长虹	KFR-120LW/ZD(3)AIG(W1-G)+R1	4	6800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2026年11月30日前供货完毕。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5个自然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义大道128号

需方：郑州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片与南四环
交叉口的东北角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0841413910004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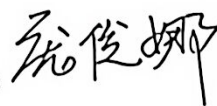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2026年10月20日



